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25418\_1100801969\_110D2004118-01.pdf)

陳貴中心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20210224

電子文書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中心110年1月4日北市私大園字第1100104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來函稱「各居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同樓層另任一居室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1節，與上開規定第2項「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規定有別，其各區劃樓地板面積應依第99條之1第2項規定檢討，先予敘明。
- 三、另依上開第1項規定分隔之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得以同



一走廊連接至同一座安全梯，如為依同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並應符合第95條第2項「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之規定；至建築技術規則尚無「兩方向連接安全梯」之規定，縱同編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其「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本署100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

正本：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21/02/28  
18:10:58  
文  
章